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锂电板块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

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和发放2021年度锂电板块奖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2021年度锂电板块奖金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盈利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该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公司锂电板块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俊雄（签字）：_____

陈名芹（签字）：_____

余超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